**石膏固定病人之護理指導**

 **10501審閱**

一、上石膏最初10-15分鐘內有燒灼感，之後因水份蒸發而有發冷感。

二、可用軟枕頭墊高患肢 (高於心臟) 減輕腫脹疼痛。

三、時常觀察患肢，若有下列情況，立即告知醫護人員或就醫：

（一）肢體末端有冰冷、發紫、蒼白等。

（二）嚴重之腫脹。

（三）有麻木或感覺遲鈍之現象。

（四）持續性劇痛。

四、請勿自行拆除石膏或石膏內的棉捲。

五、若石膏裹住的部位會癢，可用棉棒沾酒精塗擦、止癢，不可用棍子、鐵絲抓癢，以免皮膚破皮而造成傷口感染。

六、請保持石膏乾燥，石膏髒了不可用水洗，因水分會使石膏變軟溶解而變形，此外也會使石膏產生臭味。

七、露於石膏外之手指或腳趾應經常活動以促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、更可減少關節僵硬及肌肉萎縮而保持功能。

八、可使用拐仗或助行器下床活動時，應注意安全以防跌倒。

九、石膏固定時間不同，應遵照醫師指示前來門診拆除。

十、石膏拆除後，儘量練習各關節之運動，恢復各關節之功能，以防僵直及肌肉萎縮。

**祝您早日康復**

* **急診諮詢電話：04-23934191轉525434**

**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室 關心您**